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

- (I) 建議發行債券；
- (II)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及
- (III)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個別人士就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建議發行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6,000,000港元的債券，為期三(3)年。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期三(3)年。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後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87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成395,721,92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4%及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9.7%。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分別有條件授予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148,715,040份及120,784,96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0.157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權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一(1)年期內隨時行使。待調整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6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4%。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許可）獲行使時仍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計入該限額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69,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4%。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第15.02(1)條。

一般事項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及於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

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該授權將尋求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概不會尋求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股權證；及(iv)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控股股東、吳先生(即控股股東的唯一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與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信；(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各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i)銀行貸款人就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發出的函件；及(ii)銀行債權人的代表就要求償還銀行貸款作出的口頭要求。自此，本公司一直積極探討融資方式選項以履行其還款責任。

考慮到貸款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公司未來幾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與個別人士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個別人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個別認股權證。認購完成與認股權證完成乃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控股股東(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額為106,000,000港元的債券；(ii)本金額為7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Rui Er認股權證0.04港元的148,715,040份Rui Er認股權證。

控股股東應付的總代價為186,000,000港元，其中，認購債券的可退還按金16,400,000港元須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三(3)日內支付；而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的餘額169,600,000港元則須於認購完成後支付。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的原因及裨益。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106,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第三(3)周年
- 利率 ： 按未償還金額2.28%的年利率計算，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每季支付。
- 形式及面值 ： 債券以登記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狀況 ： 本公司因債券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且現時及將來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的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 債券為不可轉讓。
- 贖回 ： *於債券到期日贖回*

於債券到期日贖回後，本公司將按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加上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

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控股股東可自債券發行日起及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被贖回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加上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自債券發行日起及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控股股東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按被贖回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支付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為免生疑，控股股東不會要求提早贖回。

投票權 : 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通告。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74,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87港元，惟須就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可按市價折讓超過20%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作出調整。

將予發行兌換
股份數目 : 於全面轉換後，395,721,925股兌換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4%；

(ii) 本公司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7%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iii) 本公司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7%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3)周年
- 利率 : 按未償還金額2.28%的年利率計算，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每季支付。
- 拖欠利息 : 倘本公司拖欠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須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累計的全部利息，乃每日按年利率16%計算。
-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以登記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狀況 :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且現時及將來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的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為不可轉讓。
- 換股期 : 控股股東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股份。

贖回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後，本公司將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加上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控股股東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加上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控股股東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按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支付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控股股東不會要求提早贖回。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通告。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0.187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6.9%；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4%；及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7%。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目前市場氣氛，以及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原因及裨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Rui Er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Rui Er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將予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 148,715,040份Rui Er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認購價 : 每份Rui Er認股權證0.04港元
- 認購權 : 每份Rui Er認股權證均賦予Rui Er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營業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Rui Er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行使期 :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一(1)年期間
- 認股權證行使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可予調整)

- 將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於全面行使隨附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148,715,040股Rui Er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
 - (ii)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隨附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經發行及配發Rui Er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9%(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形式及面值 : Rui Er認股權證以登記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Rui Er認股權證的狀況 : 本公司因Rui Er認股權證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且現時及將來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的責任除外。
- Rui Er認股權證的權利 : Rui Er認股權證不會賦予Rui Er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通告。
- Rui Er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證券的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 Rui Er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 行使隨附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Rui Er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Rui Er認股權證相關持有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為有關Rui Er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清盤權** : 倘本公司於認購最後期限前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且控股股東的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行使任何認購權。
- 可轉讓性** :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Rui Er認股權證即可以1,000,000份Rui Er認股權證的全部或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Rui Er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申請Rui Er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Rui Er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Rui Er認股權證0.04港元。Rui Er認股權證將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控股股東發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發行價為每份Rui Er認股權證約0.0361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Rui Er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9%；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6%；及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

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於行使Rui Er認股權證時支付予本公司。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即0.19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23.1%；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7%；及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9%。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乃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目前市場氣氛，以及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原因及裨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Rui Er認股權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 (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及Rui Er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分別隨附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予以發行及配發；
-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iv)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
- (v) 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當局均未採取、發起、制定、作出或公開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眾諮詢，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或將對該等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vi) 控股股東及其律師和專業顧問已對本集團進行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其結果將由控股股東全權酌情信納；
- (vii) 就財務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及
- (viii)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iv)至(viii)項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最後期限下午三點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認購完成

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發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而控股股東將分別按債券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

認購完成與認股權證完成乃互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Hu女士(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作為本公司僱員外，Hu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亦無與本公司及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連。

個別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個別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予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20,784,960份個別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個別認股權證0.04港元

認購權：每份個別認股權證均賦予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營業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個別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一(1)年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個別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可予調整)

-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於全面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120,784,960股個別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
 - (ii)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經發行及配發個別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2%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形式及面值 : 個別認股權證以登記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個別認股權證的狀況 : 本公司因個別認股權證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且現時及將來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要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的責任除外。
- 個別認股權證的權利 : 個別認股權證不會賦予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通告。
- 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證券的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 個別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 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個別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個別認股權證相關持有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為有關個別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清盤權 :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最後期限前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且個別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行使任何認購權。
- 可轉讓性 :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個別認股權證即可以1,000,000份個別認股權證的全部或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個別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申請個別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個別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個別認股權證0.04港元。個別認股權證將以代價4,800,000港元向個別人士發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發行價為每份個別認股權證約0.0361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個別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9%；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6%；及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

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於行使個別認股權證時支付予本公司。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即0.19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23.1%；
- (ii) 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5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7%；及
- (iii) 於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6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9%。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乃經本公司與個別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個別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目前市場氣氛。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個別認股權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個別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下文「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的原因及裨益。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個別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按本公司或個別人士無合理反對的條件)及信納該等條件；
- (ii) 聯交所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按本公司或個別人士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於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個別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iv) 個別人士及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
- (v) 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當局均未採取、發起、制定、作出或公開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眾諮詢，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或將對該等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vi) 個別人士及其律師和專業顧問已對本集團進行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其結果將由個別人士全權酌情信納；
- (vii) 就財務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及
- (viii)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個別人士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iv)至(viii)項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股權證最後期限下午三點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認股權證完成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個別人士發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個別認股權證，而個別人士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個別認股權證。

認購完成與認股權證完成乃互為條件。

有關控股股東及個別人士的資料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唯一董事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765,444,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9%。

個別人士

Hu女士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彼一直協助吳先生並積極參與就潛在財務重組進行磋商。Hu女士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HK)(「香港金融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彼亦為由香港金融集團全資附屬的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建議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和裨益

建議集資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目前面臨正嚴峻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其最新中期報告中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虧損人民幣97,5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營運重組，致使收益大幅下降及鮮橙收採受到延誤。此外，銀行貸款人及銀行債權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及銀行貸款達675,4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承受嚴重的流動資金壓力。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9,300,000元，並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一直積極制定集資計劃及與債權人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正在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中，而本集團已考慮到貸款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有見及此，本集團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提出建議集資。

根據建議集資，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一定資本金額，而發行認股權證則在本集團按預定條款籌得額外資金方面提供若干靈活性。同時，本公司得知控股股東以下列方對本公司提供支持：(i)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低利率(每年2.28%)；(ii)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條文使本集團能夠以按本集團酌情決定條款更佳的替代融資取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及(iii)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依然認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發行Rui Er認股權證為一種認可彼迅速及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的途徑。

除此之外，發行認股權證可激勵認購人繼續支持本集團。自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底收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來，個別人士一直協助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處理各項事宜，包括中國的營運重組及積極參與就潛在財務重組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個別人士已表明彼對本公司的支持及承擔，以及彼在金融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個別人士將繼續在本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日後的融資事宜，並將有助本公司過渡財困。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個別人士認購認股權證(彼須出資超過4,800,000港元作為前期認購款項)為一種不僅認可彼為減緩本公司所承受的迫切財務壓力而迅速提供支持及貢獻之措施，亦有效使本公司的財務利益與個別人士看齊。

所得款項用途

待認購完成及認股權證完成後，並假設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將籌得總額233,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合共1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未償還負債。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合共10,800,000港元用作償付結欠其他債權人的部分未償還利息。

假設全面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將籌得所得款項42,300,000港元。雖然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決定何時及是否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控股股東(作為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人)同意行使該等權利以於本集團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i)償還所產生的融資成本；(ii)為其中國的營運重組提供資金；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上述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透過潛在財務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考慮的替代融資計劃

在制定建議集資時，董事已考慮各項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與金融機構的新債務融資安排；(ii)配售新債務及／或股份；及(iii)優先發行。

本公司考慮將其債務與其他金融機構再融資。然而，鑑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況及債務水平以及營商環境越來越艱難，本公司未能識別出有任何金融機構願意按與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相若的條款提供足以將本集團目前借款再融資的資金。

本公司亦就下列事項與獨立代理商探討其可能性：(i)按與建議集資相若的條款配售股份或債務；(ii)包銷本公司的優先發行。然而，根據本公司與潛在金融中介人的初步討論，本公司相信於解決本集團的財困之前不太可能進行配售債務及／或股份及優先發行。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較替代融資計劃更具優勢，包括(i)本公司可籌得一定資本金額而毋須面對因認購不足而產生的不確定性；(ii)本公司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限內籌得所需資金；及(iii)與配售新債務及／或股份及優先發行相比，根據目前條款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節省本公司的相關成本，尤其是包銷佣金。

本公司亦注意到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能夠酌情決定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使本公司能夠於本集團解決其財困後以條款最佳的替代融資取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集資在解決本公司償還金額的迫切需求方面更為切實可行。

本公司對建議集資的看法

儘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導致股權攤薄，考慮到(i)本公司正面臨嚴重財困；(ii)0.187港元的換股價及認股權證0.197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較股份市價出現溢價；及(iii)實施建議集資將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建議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47,860,727股股份。僅供參考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前並無進一步變動，且不會對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調整，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行使認股權證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股)	百分比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股)	百分比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股)	百分比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吳紹豪先生 ^(附註1)	765,444,145	56.8	1,161,166,070	66.6	1,309,881,110	65.1
個別人士	—	—	—	—	120,784,960	6.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68,915,200	5.1	68,915,200	3.9	68,915,200	3.4
公眾股東	513,501,382	38.1	513,501,382	29.5	513,501,382	25.5
總計	<u>1,347,860,727</u>	<u>100.00</u>	<u>1,743,582,652</u>	<u>100.00</u>	<u>2,013,082,652</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擁有100%的控股股東所持有765,444,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68,9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及於行使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

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該授權將尋求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 (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許可) 獲行使時仍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計入該限額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69,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4%。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第15.02(1)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股權證；及(iv)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控股股東、吳先生 (即控股股東的唯一擁有人)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進

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與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信；(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各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關於果園的內幕消息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第三段為「本公司未能取得果園內果樹上的鮮橙」，而非「本公司與橙園未能取得聯絡」。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債權人」 指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統稱

「銀行貸款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統稱

「銀行貸款」	指	銀行債權人與本公司分別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為數138,000,000港元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2.28%固定票息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106,000,000港元及於發行日第三(3)周年到期
「債券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的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第三(3)周年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3)周年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最多395,721,925股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765,444,1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6.79%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87港元的換股價(可予調整)，即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時將予發行的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隨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換股權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395,721,925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2.28%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4,000,000港元及於發行日第三(3)周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ii)發行認股權證；及(iii)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或權益的權利作出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買或售後租回安排，或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的任何協議
「違約事件」	指	認購協議載列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破產、清盤、充公、訴訟、撤回上市及暫停股份買賣連續超過15個營業日的時段
「財務重組」	指	本公司債務及負債的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其聯繫人
「個別人士」或 「Hu女士」	指	Hu Mingyue女士，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個別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向個別人士發行合共120,784,9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初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個別認股權證股份
「個別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隨附個別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Sin Ke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高級牽頭安排人、其中所列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
「吳先生」	指	吳紹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唯一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集資」	指	建議透過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協議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進行集資
「Rui Er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向控股股東發行合共148,715,0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初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Rui Er認股權證股份
「Rui Er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隨附Rui Er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Rui Er認股權證
「認購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於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認股權證」	指	Rui Er認股權證及個別認股權證的統稱
「認股權證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個別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一(1)年期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初始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7港元，須就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及發行股份或可按市價折讓超過10%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個別人士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認股權證股份」	指	Rui Er認股權證股份及個別認股權證股份的統稱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最多269,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個別人士就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0.04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

本公告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貨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